

宝都街道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宝都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精心组织，规范运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无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 2 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并对政务公开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平台建设情况。宝都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主要有电子化公开和纸质化公开两种形式。电子化公开主要依托“昌乐宝都”微信公众号、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纸质化公开主要在街道公开宣传栏张贴。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员。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及时上报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 年，宝都街道

共承办政协提案 2 件，办复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指导支持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一定的进展，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二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一是要加强业务学习，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二是要充实公开内容，认真梳理街道需要信息公开的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